



关于特别方案范围的指导意见

第八轮申请

申请征集开始日期：2024年4月24日

申请截止日期：2024年8月23日

目录

1. 导言	3
2. 什么是特别方案?	5
2.1. 什么是特别方案项目?	5
2.2. 谁可以申请特别方案的资助?	7
2.3. 特别方案是否接受区域/多国项目?	8
2.4. 可以资助哪些措施和活动?	8
2.5. 需要根据过去的特别方案项目考虑哪些方面?	9
2.6. 可获得多少支持?	9
2.7. 是否存在需要了解的任何预算限制或上限?	10
2.8. 是否允许累计拨款?	10
2.9. 一个项目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10
2.10. 应该用何种语言提交申请?	11
2.11. 在何处可以找到申请表?	11
2.12. 如何申请?	11
2.13. 申请截止日期是何时?	12
2.14. 可以在准备申请时寻求支持吗?	12
2.15. 接下来会怎样?	12
3. 案例研究: 项目的可能范围	14
4. 性别和保障考虑	20
4.1. 性别平等主流化	20
4.2. 人权与土著人民	21
5. 关于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考虑	23
6. 额外资源	24
附件一: 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26
附件二: 项目的可能范围	29
1.1. 在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的背景下促进机构建设	29
1.2. 确定全环基金资格	32
1.3. 卫生部门的参与	34
1.4. 可持续发展目标	34
1.5. 循环经济	35
1.6. 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恢复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36
附件三: 评估标准	38
1.1. 完整性检查	38
1.2. 资格筛查	39
1.3. 预算评估	39
1.4. 对照特别方案的目标进行评估	39
1.5. 依照职权范围第 6 段, 根据国家能力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39
1.6. 申请金额超过 275 000 美元的项目的补充评估标准	40
1.7. 区域/多国项目的其他评估标准	40

1. 导言

2011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推动一个包容性的、由国家驱动的协商进程，探讨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长期合作与协调的挑战和备选方案。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两轮协商之后，协商进程的成果已提交给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其中包括根据 [GC/27/12 号决定](#)¹确定的应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的综合办法。特别方案是综合办法下外部专项供资的两个关键补充要素之一，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是第二个要素。

附件 1 概述的特别方案职权范围是根据[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²通过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机构能力。³ 各国政府在第 1/5 号决议中对综合办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1) 主流化；(2) 行业参与；(3) 外部专项资金。这些组成部分相辅相成，对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长期和可持续供资都很重要。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机构建设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建设工作将促进和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执行。

就特别方案而言，机构建设的定义为**增强各国政府的可持续机构能力，以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立法和条例，并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建立有效的框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实现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

2022 年 3 月，环境大会在[第 5/7 号决议](#)⁴中重申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办法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该决议注意到特别方案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优先考虑在建立和维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可持续国家能力方面能力最弱的国家；最后决定根据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通过的职权范围的第 24 段，将特别方案的期限延长五年，并将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特别方案。

决议鼓励特别方案执行局根据发展中国家指出的需要和挑战（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需要和挑战）审查申请供资的程序，以期促进根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切实有效地适用资格标准，而不损害特别方案从现有来源获得资金的能力。

¹ 第 27/12 号决定载于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292/K1350945.pdf?sequence=3&isAllowed=y>。

²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285/K1402364.pdf?sequence=3&isAllowed=y>。

³ 2023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创建了全球化学品框架，取代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除了新框架存在之前文本的正式摘录外，本文件现指全球化学品框架。

⁴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9755/K2200739%20-%20UNEP-EA.5-Res.7%20-%20ADVANCE--.pdf?sequence=1&isAllowed=y>。

本指导意见旨在帮助申请方了解特别方案的范围，以及支持在国家一级进行机构建设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拟议项目。

申请准则的结构如下：

第 2 章介绍特别方案，并提供关于提交项目提案的后勤情况。本章还介绍将项目申请提交特别方案秘书处后的后续步骤。

第 3 章提供信息，说明在特别方案职权范围内项目可以侧重的可能领域，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在拟订项目提案之前进行筹备性国家协商后获得的信息。

第 4 章概述在起草和执行特别方案项目时应考虑的性别因素和环境署保障标准。

第 5 章概述与监测和评价有关的考虑因素。

第 6 章提供可供申请方使用的其他资源的链接。

附件一规定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附件二概述项目的可能范围。

附件三概述评价标准，供特别方案执行局决策时参考。

该申请指导意见取代前几轮申请中发布的申请指导意见。本轮供资的“特别方案范围指导意见”更新如下：

- 提到化管方针之处已酌情替代为最近建立的全球化学品框架
- 更新了联合国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名单的链接
- 文件第 2.1 节进一步邀请与全环基金国家联络人联络，以确保被称为特别方案供资领域的具体领域不属于全环基金在具体国家的任务范围，该节侧重于“哪些措施和活动可得到供资？”
- 删除了提及除数字格式之外将纸质申请寄到特别方案邮政地址之处。
- 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的章节由各自的秘书处更新。全球化学品框架秘书处为全球化学品框架编制了一个新的章节。

2. 什么是特别方案？

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⁵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项重大成就。因此，通过将特别方案与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议程联系起来，它为促进执行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国际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提供了激励措施。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机构建设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建设工作将促进和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

特别方案的预期成果是加强国家机构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

- (a) 制定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立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 (b) 推动通过、监测和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执行框架的主流，包括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
- (d) 长期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
- (e) 促进国家一级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
- (f) 促进私营部门的责任、问责和参与；
- (g) 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有效执行；
- (h) 促进在国家一级合作和协调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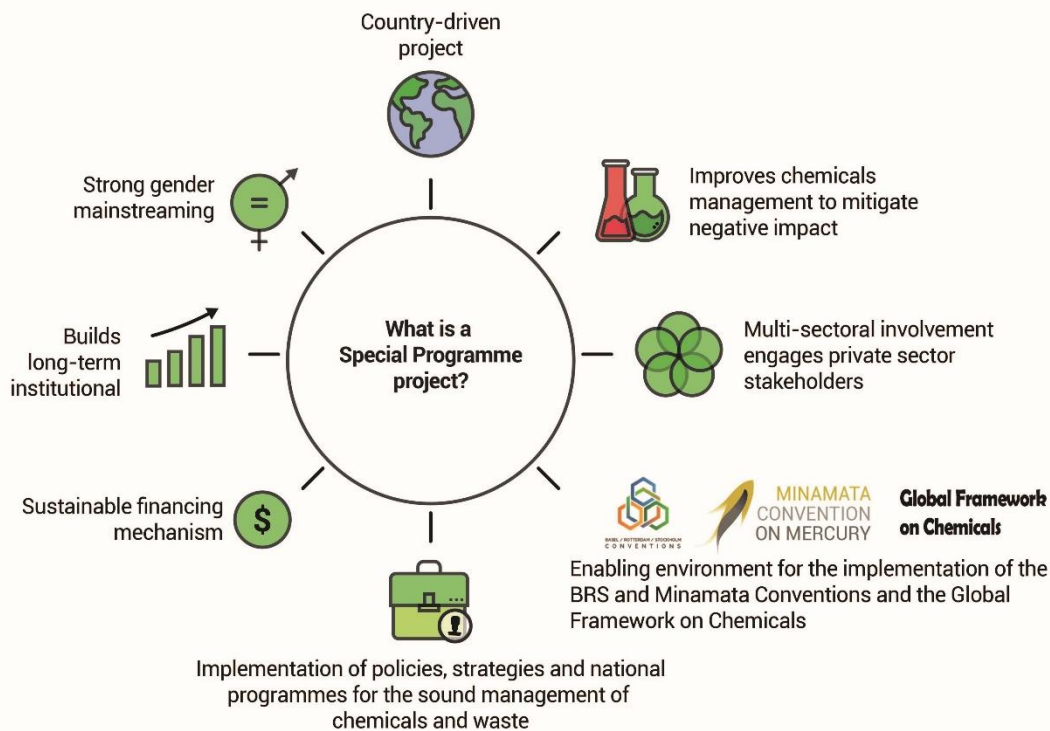


2.1. 什么是特别方案项目？

特别方案项目：	以下情况不属于特别方案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由申请方构思和实施的由国家驱动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侧重于并非有助于长期机构建设的短期活动

⁵ 此处理解为危险废物。核废物、生物废物、卫生废物和其他这类废物不包括在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关部委建设长期能力 ○ 有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或确保长期可持续性的计划 ○ 注重多部门参与 ○ 改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以减轻负面影响 ○ 与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 促进有利环境，以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并以跨领域方式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 ○ 协调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 ○ 具备一个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组成部分，并促进对性别和环境署保障标准的考虑 ○ 强调酌情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背景下，与本国其他相关举措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项目期限后的拟议措施提供资金 ○ 主要由政府以外的机构推动或实施 ○ 在其他部门也可能相关的情况下，只让一个相关部门参与 ○ 仅侧重于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不善的后果 ○ 只注重建设私营部门的能力 ○ 在其他公约也可能相关的情况下，活动仅侧重于四项公约（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中一项，或侧重于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 ○ 不提供相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 包括同一国家在同一申请周期内提出的多项申请，因为这可能表明缺乏协调 ○ 与本国其他相关举措分开运作
--	---



2.2. 谁可以申请特别方案的资助？

符合条件的政府可向特别方案提出申请。

“政府”具体指负责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国家政府部委或部门。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附属机构不具备资格。

各国应参考职权范围中关于资格问题的第 6 段，其中规定“特别方案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⁶，优先考虑能力最弱的国家”。

请注意，一些捐助方有严格的政策，只资助在申请时符合发展援助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清单⁷资格要求的申请。

大力鼓励申请方政府只提交该国的一份申请，依据为已确定为最重要国家优先事项的问题，以便特别方案信托基金酌情提供资金。在国家一级可能不止一项提案的情况下，官方联络人应在提案方之间进行协调，以便申请方政府提交一项提案。

⁶ 见《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报告》，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WESP_2024_Web.pdf。

⁷ <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standards/dac-list.htm>。

预计提出申请的政府将执行该项目。但是，申请国政府可指定一个交付组织来执行项目。⁸ 在此情况下，交付组织的行政费用不能超过 5%。

请注意，申请表对“申请方政府”和“官方联络人”有所区别，前者是指提交申请的政府，后者是代表申请方政府的主要联络人，负责申请工作和与秘书处的所有互动。

官方联络人必须代表政府核可申请。在提交申请时，应向秘书处发送官方联络人的核可函。



2.3. 特别方案是否接受区域/多国项目？

是，执行局已于 2021 年批准审议区域/多国项目的申请。

几国政府可以联合提交一个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即多国）项目。这可能是处理影响若干国家的执行问题的最佳办法，这些问题最好以协调方式加以解决。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要求指定一国政府作为项目牵头方。

各国应参考职权范围中关于资格问题的第 6 段，其中规定“特别方案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优先考虑能力最弱的国家”。⁹

请注意，一些捐助方有严格的政策，只资助在申请时符合发展援助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清单¹⁰资格要求的申请。

用于提交区域/多国项目的申请和预算表格与用于提交单个国家项目的表格相同。牵头申请的政府将在项目的执行中发挥协调作用，应填写主申请表。此外，共同申请方政府应填写申请表附件三“多国申请的补充信息”，提供相关信息。本指导文件附件三第 1.7 项列出了区域/多国项目的补充评估标准。

注：与起草区域/多国项目有关的具体考虑因素在本文件中均以灰色方框突出显示。



2.4. 可以资助哪些措施和活动？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建设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建设工作将促进和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

⁸ 应了解，申请方的组织、机构或部委是项目的执行者，因为其将全面负责并将是项目的主要协调者。然而，申请方可以选择将其责任转交给另一个组织、机构或部委。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营利性公司不能成为项目交付组织。

⁹ 见《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报告》，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WESP_2024_Web.pdf。

¹⁰ <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standards/daclist.htm>。

根据这一目标，特别方案资助的活动可包括以下领域。

职权范围规定，特别方案应避免供资机制和相关行政管理的重复和扩散，并应为不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的活动提供资金。这既适用于单个国家项目，也适用于区域/多国项目。

为确保这些领域不属于全环基金在贵国的任务范围，请与全环基金在贵国的业务联络人联系，以便在开始提出申请之前获得确认。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的内容因国家而异。附件二第 1.2 节提供了更多信息。

- (a) 查明国家机构能力、弱点、差距和需要，并在必要时加强这方面的机构能力；
-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实施、监测和协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的执行工作；
- (c) 加强机构能力，以改进进度报告和业绩评价能力；
- (d) 促进有利环境，以推动批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
- (e) 推动专门用于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体制结构的设计和运作；
- (f) 加强机构能力，以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各项文书涵盖的、由国家确定的更具体专题领域。



2.5. 需要根据过去的特别方案项目考虑哪些方面？

在准备申请时，一个重要步骤是查阅过去特别方案项目的经验教训简编。该简编将有助于申请方考虑可以加强申请的具体方面。简编涵盖以下方面：管理结构、协调、沟通和提高认识、项目要素、筹资和具体情况。请点击[此处](#)查阅经验教训简编。



2.6. 可获得多少支持？

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可为每一个国家项目提案提供 50 000 美元至 275 000 美元的资助，包括项目启动讲习班、可能的行政费用、监测和评价费用以及财务审计费用。在某些情况下，申请国最多可申请 50 万美元。申请超过 275 000 美元的项目应符合下列附加标准：

- (a) 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项目的执行，例如环境、卫生、农业、海关和劳工部门。应明确界定相关部门在项目执行中的作用和责任，并应将相关部委表示支持的信函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
- (b) 机构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应明确界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项目执行中的作用和责任。这些利益攸关方表示支持的信函应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
- (c) 项目基于循环或绿色经济举措。项目应表明项目的成果和产出如何鼓励可持续消费和有效利用资源，以及项目如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

- (d) 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强调与投资 and 开发银行的联系，以促进投资机会。应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投资机会如何促进特别方案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 (e) 应展示在国家一级的主流化和全面一体化，并应展示如何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在区域一级扩大这些努力。项目应列出可从国家一级扩大到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协同作用的区域一级合作领域；
- (f) 以其他方案的现有项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规定的义务为基础。项目应表明其如何酌情借鉴以前或正在进行的项目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如何加强特别方案项目的目标。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区域/多国申请方最多可申请 550 000 美元。申请方不妨考虑拨出专门用于项目协调的资金。在这方面，可考虑在项目最高限额 550 000 美元范围内，最多留出 10% 的业务/协调费用。



2.7. 是否存在需要了解的任何预算限制或上限？

是，根据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建议对几个预算类别设置上限。

1. 人员和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合计）——预算总额的 50%；
2. 专门和技术设备——10%；
3. 行政管理费——最高为 5%；
4. 监测、评价和审计（合并）——总额不应超过 15 000 美元。

见申请准则第 3 节“关于预算类别的进一步说明”。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各国政府不妨考虑拨出专门用于项目协调的资金。在这方面，可考虑在项目最高限额 550 000 美元范围内，最多留出 10% 的业务/协调费用。



2.8. 是否允许累计拨款？

允许。已成功申请特别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国家可在完成其最初项目后，在随后几轮申请中申请供资。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由执行局根据已收捐款和提交的申请中所述的需要来决定。



2.9. 一个项目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项目应在三年内全部完成。



2.10. 应该用何种语言提交申请？

虽然申请准则和指导意见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五种的版本，但特别方案执行局以英文开展工作，因此**所有项目申请必须以英文提交**。



2.11. 在何处可以找到申请表？

整套申请表可从特别方案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unep.org/topics/chemicals-and-pollution-action/chemicals-management/special-programme/applying-funding>。



2.12. 如何申请？

一套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1. 表 A——项目申请表
 - a. 附件 1：联系方式
 - b. 附件 2：其他相关信息
 - c. 附件 3：多国申请的补充信息

2. 表 B——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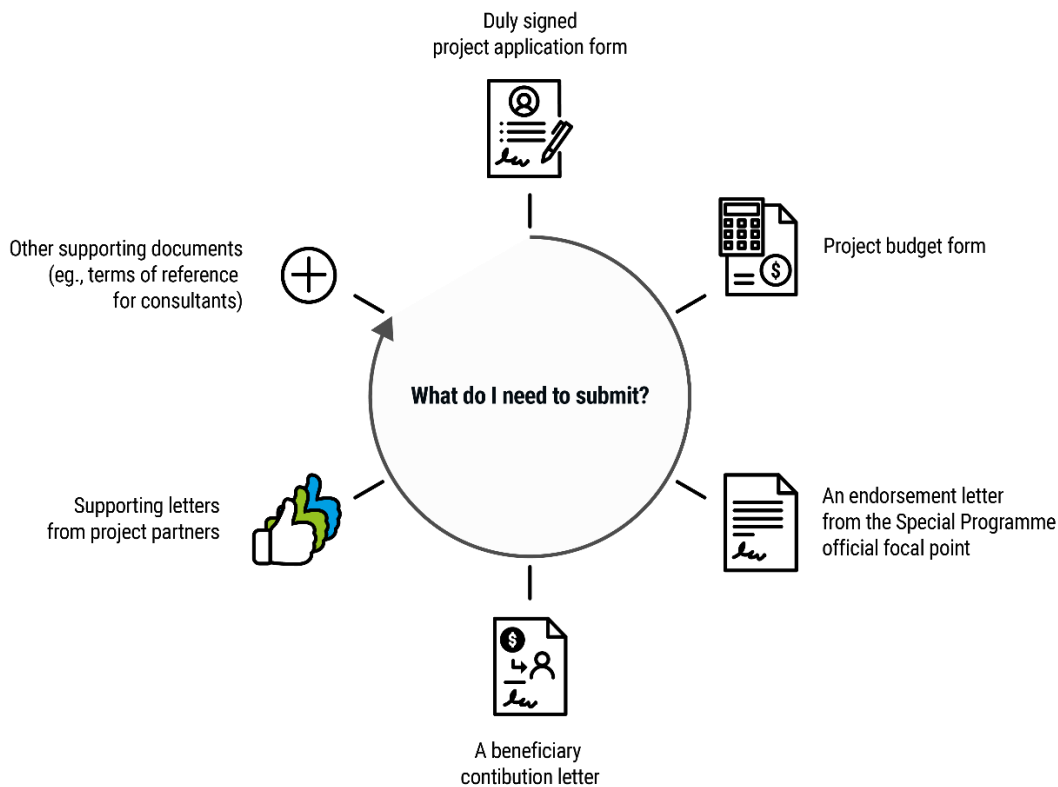
此外，申请材料还应包括以下文件：

- 官方联络人的核可函
- 受益国及其他赞助方和捐助方的供资证明
- 执行伙伴的项目核可函
- 其他辅助文件

对于区域/多国项目：

- 牵头政府确认其在项目中作用的核可函；
- 每个参与国官方联络人的项目核可函；
- 每个参与国及其他赞助方和捐助方的供资证明
- 执行伙伴的项目核可函
- 其他辅助文件

完整的申请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 **Word 和 PDF** 格式用电子方式发送（即申请方政府官员、国家联络人或全环基金业务联络人的扫描或电子签名）至：unepchemicalsspecialprogramme@un.org。



2.13. 申请截止日期是何时？

第八轮申请的规定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鼓励申请者在截止日期之前尽早提交申请材料，以便秘书处审查其是否完整和具备资格，并提供指导意见。



2.14. 可以在准备申请时寻求支持吗？

秘书处可在申请方准备申请期间根据其请求，视具体情况提供支持。申请方可就确定技术合作解决办法、项目设计和适当活动的排序、有效性/影响的衡量以及项目管理最佳做法征求专家意见。秘书处可直接提供这种咨询意见。秘书处还可酌情设法使申请方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公约的相关专家取得联系。**鼓励申请方尽早与秘书处联系，以获得帮助。**秘书处可能无法对迟交的请求提供支持。请将所有请求发送至 unepchemicalsspecialprogramme@un.org。

秘书处将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会议、水俣公约区域会议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会议等适当活动期间提供关于第八轮申请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关于项目概念化和开发（包括如何完成逻辑框架）的会外活动和讲习班。介绍形式可能会根据当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



2.15. 接下来会怎样？

秘书处将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一周内确认收到。

步骤 1：特别方案秘书处的筛选

秘书处对申请进行筛选，以确保其内容完整与合格。

在筛选过程中，秘书处可要求申请方提供补充信息或澄清，以便进行合格性和完整性审查。

申请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送达秘书处，以便如有任何遗漏/其他所需项目，秘书处可以提醒申请方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遗漏的项目。**不完整的申请不能由执行局审议供资事宜。**

步骤 2：秘书处的初步审查

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水俣公约秘书处、全球化学品框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根据本文件附件三所述的、特别方案执行局核可的评估标准和程序进行。

秘书处将在初步审查后向申请方提供反馈意见，并请申请方相应修改其申请，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步骤 3：秘书处进行评估

秘书处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水俣公约秘书处、全球化学品框架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合作伙伴协商，对申请进行评估。

评估根据本文件附件三所述的、特别方案执行局核可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秘书处将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完整和合格提案的报告及其评估，供其审查和审议。

步骤 4：特别方案执行局核准

执行局将在其下一次年度会议上审查所有完整和合格的项目提案，同时考虑到秘书处进行的评估。

项目申请将由执行局根据资金情况作出决定。

如果申请方政府由执行局的一名成员代表，而该成员将对申请作出决定，则执行局的议事规则要求该成员回避对申请的审议和决定。

步骤 5：通知申请方

秘书处将在相关执行局会议后四周内将理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方。

步骤 6：执行安排

由特别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将根据执行局核准的项目管理安排执行。项目管理安排将包括把申请转化为相关法律文书，这将构成项目提案方与作为信托基金管理者的环境署之间签署供资协定的基础。将与项目管理人员作出财务和报告安排。

3. 案例研究：项目的可能范围

特别方案支持加强机构能力，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机构建设定义为“增强各国政府的可持续机构能力，以制定、监测和执行政策、立法和条例，并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建立有效的框架，执行针对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文书”。

项目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并可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机构建设部分： 加强法律和机构 框架以及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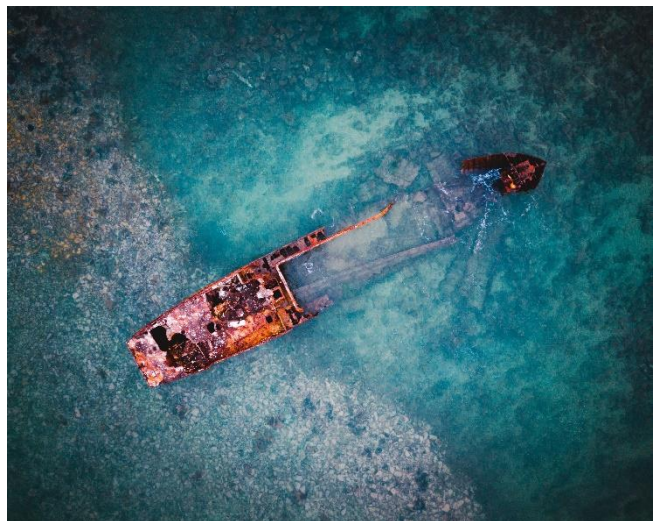
- 确定并记录贵国在制定、实施和执行化学品和废物综合政策方面的需求和挑战；
- 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充分立法执行；
- 确定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国家战略的可能要素，例如加强国家体制、监管和法律框架的措施、步骤和最佳做法。

案例研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驱动的现行立法评估和更新

对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的审查和更新可为化学品和废物生命周期综合管理战略奠定基础，同时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信息为基础，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连续性。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正计划通过其特别方案项目，加强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具体做法是加强能力和治理结构，以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的国家协调以及化管方针的执行。

其项目产出之一将是加强执行和遵守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立法，包括生产者延伸责任法。为了实现这一点，将会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有关活动的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立法和政策（包括合规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农业部、海关、司法、警察等政府部委和机构在支持执行针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化学品和废物立法方面的作用，以及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纳入国内法规的情况。



**机构建设部分：
国家协调、化学
品和废物信息交
流**

- 在贵国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并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
- 确定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利益攸关方，明确作用和责任，加强治理结构，以确保加强协调，推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执行各项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能力，包括评估实施循环经济的潜力和进行可行性试点测试

案例研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协调机制

采取多部门方法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了解情况，对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至关重要。

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通过其特别方案项目，建立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国家能力和协调机制，并提高其遵守国际公约的能力。该项目将建立一个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网站，以促进信息交流；评估如何加强化学品管理相关活动的治理结构和供资，包括协调和报告；确定负责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关键行为体，加强其数据收集和报告能力，制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提高认识工具，并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机构建设部分：
提高政府的分析
能力**

- 通过确定基线，了解贵国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现状
- 提高政府的分析能力，以查明、评估和监测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进展
- 促进对利益攸关方进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教育

案例研究：在蒙古建立基线和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建设国家的分析能力，可使政府能够界定问题的范围，确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并监测这些解决办法的执行情况。

蒙古政府通过其特别方案项目，旨在建立一个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以履行该国在《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以及《水俣公约》下的义务。该项目将采取综合行动，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相关国际和国家立法的执行和报告义务，重点是促进识别危险废物的分析能力。项目活动包括：对蒙古的危险废物管理进行基线研究；提高政府机构的危险废物分析能力，以查明不同来源的危险废物；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和教育。



图片来源：Getty

**机构建设部分：
提高国家采取国际
贸易管制措施打
击化学品和废物
非法贩运的能力**

- 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管制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进出口程序的实际应用的培训；
- 就受四项公约和化管方针管制机制制约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国际贸易方面的挑战和机遇交流经验和信息；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高对与贸易和环境跨领域问题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事项的认识和了解，因为这些事项涉及四项公约和化管方针的执行；
- 增进对现有全球商定文书的了解，以便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适当标签；
- 收集关于可能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信息。

案例研究：在秘鲁促进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适当标签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是一个国际商定的危险化学品定义和分类制度，以标签和安全数据单传达健康和风险信息。它是一个支持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工作的机制，因为各国可以利用全球统一制度作为加强化学品安全的工具，而这又会有助于执行工作。



秘鲁的特别方案项目除其他外，力求执行全球统一制度，首先是进行评估，以确定其目前的使用程度，并确定该国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执行中的差距。这将包括一项法律技术评价，以确定采用模块办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部门。该项目最终旨在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

此外，还将起草关于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和管理那些根据其危险分类（全球统一制度）被确定为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或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的健康和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此外，还将为参与全球统一制度应用和实施的机构的技术人员设计和实施培训，以加强其理解和应用该制度的技术能力。

**机构建设部分：
国家报告和其他
信息通报**

- 加强对《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下的报告要求以及对化管方针实施进展报告要求的了解，包括在线报告系统的使用；
- 促进关于《鹿特丹公约》第 11 和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交流，这两条均与贸易有关；
- 提高该国履行《鹿特丹公约》在附件三化学品的贸易管制（第 11 条）、出口通知（第 12 条）和出口随附信息方面义务的能力。

案例研究：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义务而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一直积极而强有力地致力于改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欧盟法规保持一致。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其第一个特别方案项目，成功开发了化学品登记系统原型，以跟踪国内化学品的流动情况。在此基础上，该国在将在其第二个特别方案项目中，除其他外，扩大化学品登记系统。该登记系统的全面启动将改善摩尔多瓦分享化学品数据的部委间和部门间程序，并将通过举办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予以支持。



**机构建设部分：
将化学品和废物
问题纳入主流**

- 支持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以便继续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相关活动供资；
- 支持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
- 支持该国制定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指标并设定优先事项；
- 支持该国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合作，为此要加强统计部门为《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国家报告目的收集数据的能力，报告化管方针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并在国家报告格式之外试点收集数据。

案例研究：在布隆迪实施循环经济原则

特别方案的优先主题之一是将循环经济原则纳入国家一级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办法。循环经济办法依赖再利用和高质量回收，而很少依赖于制造产品的原始原材料。这种办法旨在尽可能长久地保持产品和材料的附加值，而传统的“获取、制造、处置”线性模式造成了当今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带来的许多挑战。



特别方案在布隆迪的项目将循环经济纳入其项目设计，以支持其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办法。该项目旨在实施一个试点项目，将通过示范和评估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循环经济办法来促进机构建设。这将与本项目下制定的优先领域国家评估和国家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相协调，而这将为制定和核可得到强化的国家立法/法规提供参考，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循环经济办法提供扶持框架。

为对此进行支持，将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循环经济办法的提高认识战略，以及一项针对主要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关于循环经济框架监管措施的培训方案。

4. 性别和保障考虑



4.1. 性别平等主流化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背景下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全局问题，涉及评估化学品和废物污染的有害影响如何对女性、儿童和男性产生不同影响，并作出相应规划。这些差异是由几个生理和社会经济因素造成的。

男性和女性接触不同的化学品和废物，因为其社会经济角色是按性别划分的。例如，男性在职业方面可能在工作场所更多地接触可能导致健康状况不良的制剂或物质。而女性往往在家中和周围从事大部分家务劳动，包括将家庭废物进行分类、清除和处置。在某些地区，这包括露天焚烧塑料和其他家庭废物。这导致男性和女性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产前发育健康受到显著不同的影响。

此外，在生理上，女性往往身材较小，在生育和抚养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此外，女性的化学负担可能在怀孕期间通过胎盘以及通过母乳喂养传递给婴儿。因此，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对女性的影响大于对男性的影响，即使其接触程度相同。

因此，将在特别方案项目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计划行动都必须描述性别平等主流化考虑因素（这些因素涉及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背景下女性和男性的关切和经验），作为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的一个必备方面。

将男性和女性都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可以呈现不同的经验和视角，有助于加强拟议政策和拟议活动。

可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特别方案项目提案，为此要在逻辑框架中列入具有性别指标和目标的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侧重于：

- 开展研究并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反映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对贵国弱势群体的影响。例如，这些数据可用于为立法方面的任何更新提供参考，或用于制定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该计划可用于通过性别平等视角指导未来的化学品和废物工作。
- 规划和组织提高认识活动，教育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公众），使其了解化学品管理（不善）的性别差异性对社会决定的影响。这些活动可包括制作包含性别特定信息的信息材料和媒体，并确保在适合男性和女性都参加的不同时间举行现场活动。
-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确保包括女性在内的不同群体有效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将男性和女性都参与其中，可以呈现不同的经验和视角，有助于加强拟议政策和拟议活动。
- 为项目工作人员制定职权范围，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并酌情要求具备性别方面的技能/专门知识。

- 在项目活动期间监测女性和男性的利益、参与和反馈，并酌情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补救行动。为此，可在每个项目活动期间酌情分发评价表，以收集关于每个参与者的性别、以前参加类似活动的情况以及所认为的相关性和可以改进之处的信息。



4.2.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20年2月，环境署通过了经修订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框架](#)，其中规定了七项保障标准，其中几项与特别方案项目相关。**关于污染预防和资源效率的保障标准 3** 特别相关，因为除其他外，该标准旨在：

避免或尽量减少有害或无害废物的产生，并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对有害物质和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正如[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问题包括以下考虑：

- 确保立法和其他做法尊重、保护和履行危险物质和废物所涉人权义务，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健全权；
- 确保与危险物质和废物有关的做法保障平等，不歧视任何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贫困者、工人、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和少数群体，并考虑到针对性别的风 险；
- 采用本质上更安全的设计，实施生命周期办法，以保护最弱势群体免受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危害，并应紧急采用全球办法；
- 颁布和执行立法和监管框架，保护人权不受生产、使用、释放、储存和处置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设在各国的企业的境外经营）造成的侵犯，同时维持保护标准并不断改进保护；履行其义务，并探讨成本回收制度；
- 建立能够及时采取行动保护人权的有效机构；在推行全政府办法的同时，防止利益冲突；
- 使人民和各民族能够针对有毒物质和废物及其他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威胁主张和捍卫其权利；
- 鼓励企业在其产品和业务（包括供应链和价值链）中有毒物质的生命周期内开展并公开披露人权尽职调查，并应确定和评估风险，预防和减轻影响，在其工作方面做到透明和可问责；
- 确保危险物质和废物影响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救济、保健、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且必须减少妨碍接触有毒物质的受害者获得补救的系统性障碍，包括举证责任和因果关系等。

与经修订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相关的还有**关于土著人民的保障标准 7**，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

-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其土地、领土、资源、传统生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重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改善其福祉至关重要。

确保在设计和执行特别方案项目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考虑到以下方面：

- 促进土著人民的以下权利：通过其按照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影响其权利的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维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监测、保持和恢复健康的方案由受此类材料影响的人设计和执行。
- 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储存或处置危险材料时，征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 关于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考虑

虽然在申请阶段考虑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似乎为时过早，但这些实际上是项目设计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各个国家项目将有助于实现特别方案的成果，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正在采取平权行动，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计划”。

设计和规划项目时考虑到监测和报告原则，有助于确保项目目标、拟议措施和指标体现特别方案的总体成果。

为便于审议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特别方案秘书处制定了一项[监测、评价和学习战略](#)，用于指导特别方案及其国家项目接受方在方案和国家两级进行监测、评价和学习。该战略概述了应纳入国家一级项目的两个核心指标，以便突出和展示项目的关键方面。应在成果一级将这些指标列入每个项目逻辑框架，这些指标是：

- **核心指标 1**

由于特别方案的供资，政府能力和协调机制得到加强，以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战略的程度（成果指标，定性）

- **核心指标 2**

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国家和部门规划的程度——正式提出、通过或正在实施，包括向相关公约提交必要报告和向全球化学品框架提交自愿报告（成果指标，定性）

此外，将每个项目的目标与拟议措施和指标联系起来的类似考虑，将有助于起草年度项目报告。在项目设计阶段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将有助于确保项目的有效执行。

随附的特别方案[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包](#)旨在指导受援国开展战略所述的项目监测和报告进程。其中还包括评分表，帮助各国对照核心指标衡量进展，以便报告执行进展情况。评分表旨在具有灵活性，因此各国可以根据其需要调整这些工具。

6. 额外资源

申请方在撰写申请时不妨使用或参考以下资源。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 提供有关各国批准情况的信息和公约文本，其中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提供有关各国批准情况的信息和公约文本，其中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全球化学品框架](#)

- 2023 年，在波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ICCM5）通过了新的全球化学品框架，提供了让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愿景，以实现一个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的未来。该框架得到了一项旨在加快其实施的高级别宣言的支持；框架强调利益攸关方致力于促进循环经济，建立全球基金，并实现五个主要目标和 28 个具体目标。这些努力旨在加强污染预防，强化能力建设，促进各部门之间更好的合作。
- 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chemicalsframework.org/>。

[全球环境基金](#)

- 提供关于已得到全环基金资助的国家和区域项目和方案的信息。

[环境署特别方案电子学习平台](#)

- 环境署特别方案电子学习平台中的特别方案电子学习课程就如何准备特别方案申请提供指导。该课程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可通过此网址进入课程：<https://specialprogramme.unenvironment.org/>。

[过去特别方案项目的经验教训简编](#)

- 过去特别方案项目的经验教训简编有助于申请者考虑可加强申请的具体方面。简编涵盖以下方面：管理结构、协调、沟通和提高认识、项目要素、筹资和具体情况。可通过此网址查阅简编：<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41479>。

[化学品方案工具箱](#)

- 化学品方案工具箱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工具，使各国能够确定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国家行动，以应对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具体国家问题。

[环境署 LIRA 指南](#)

- LIRA（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回收国家行政部门成本的措施）指南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实际支持，以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设置，从而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它包括为这方面必要的行政活动提供资金的措施建议。

[关于化学品管制促进国家进步和安全的指导意见](#)

- 这些新的指导文件补充了 LIRA 指南。这些出版物旨在支持决策者努力建立化学品管制的法律框架，以及参与政府化学品管制能力建设的政府官员的工作。

[性别平等与环境：环境署工作指南](#)

- 本文件概述了性别平等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性别不平等的影响、政策和决策的不平等参与如何阻碍应对环境挑战的有效行动，以及在应对这些挑战时释放男性和女性尚未开发的潜力的机会。

[性别平等主流化指导意见系列：化学品与性别](#)

- 指导文件介绍了发展、性别和化学品管理之间的重要联系。尽管政策制定者开始认识到化学品健全管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但也必须认识到性别与化学品之间的重要联系。

[其他可用资源](#)

申请方也可利用以下资源：

- [环境署世界环境情况室](#)包括旨在加强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在内的污染管理的工具。
-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平台](#)包含有关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有用信息，包括入门培训课程。
- 训研所提供了一些在线平台和课程，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平台](#)、[多氯联苯管理平台](#)，以及[废物管理和循环经济在线课程](#)。
-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正在实施一项国际能力发展方案，名为“[制定国家化学品管理战略](#)”。

附件一：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¹¹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第27/12号决定第八部分关于特别方案的第13和第14段：

一、特别方案的目标

1.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机构建设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建设工作将促进和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称“文书”）的执行。

二、机构建设的定义

2. 就特别方案而言，机构建设定义为：增强各国政府的可持续机构能力，以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立法和条例，并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建立有效的框架，执行针对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文书。

三、通过特别方案进行机构建设的预期成果

3. 预计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将有能力做到下列事项：
- (a) 制定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立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 (b) 推动通过、监测和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执行框架的主流，包括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
 - (d) 长期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
 - (e) 促进国家一级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
 - (f) 促进私营部门的责任、问责和参与；
 - (g) 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有效执行；
 - (h) 促进在国家一级以合作和协调的方式执行各项文书。

四、特别方案的范围

4. 特别方案应避免供资机制和相关行政管理的重复和扩散，并应为不属于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的活动提供资金。
5. 特别方案资助的活动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查明国家机构能力、弱点、差距和需要，并在必要时加强这样做的机构能力；
 -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实施、监测和协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的执行工作；
 - (c) 加强机构能力，以改进进度报告和业绩评价能力；

¹¹ 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附件二。

- (d) 促进有利环境，以推动批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
- (e) 推动专门用于促进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的体制结构的设计和运作；
- (f) 加强机构能力，以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各项文书涵盖的、由国家确定的更具体专题领域。

五、获得特别方案支持的资格

- 6. 特别方案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优先考虑能力最弱的国家。
- 7. 申请方如果是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或已表明其正在准备批准任何一项公约，则有资格申请。
- 8. 申请内容将包括指明为确保特别方案支持的国家机构能力长期可持续而采取的相关国内措施。

六、特别方案的治理安排

- 9. 执行委员会将是决策机构，负责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督特别方案。
- 10. 执行委员会将反映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平衡。代表任期两年一轮。执行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来自以下联合国区域的四名受援国代表：非洲、亚太、中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外，执行委员会将轮流有一名代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五名捐助方（但不同时是受援国）代表。
- 1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化管方针协调员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任何执行机构和各项文书理事机构主席团的一名代表可自费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七、执行局的任务和职能

- 12. 执行局将有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受援国，一名来自捐助国。
- 13. 执行局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执行局将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执行局将视需要在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定议事规则。
- 14. 执行局将就特别方案的运行作出业务决定，包括核准供资申请，并将核可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的程序。执行局将为执行特别方案提供业务指导，并将视需要就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八、管理组织

- 15. 作为管理组织，环境署将提供一个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和一个秘书处，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分配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16. 秘书处将处理申请提案，供执行局核准，管理核定拨款，并为执行局提供服务。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报告其运作情况，并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还将送交环境署和各项文书的理事机构审议。

九、特别方案的业务安排

17. 特别方案将直接接受各国政府的申请。它将易于获得、简单有效，并酌情借鉴现有支助机制的经验。

18. 应在加强机构能力的总体国家办法范围内概述申请内容。申请材料应载有拟议措施和业绩目标，以及与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

19. 应将申请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对申请进行评估，供执行局审议和作出决定。

20. 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应由执行局根据已收捐款和提交的申请中所述的需要来决定。在这一总额中，可留出不超过 13% 的数额用于行政目的。

21. 受益国将提供至少相当于拨款总额 25% 的资源。执行局可根据申请方的具体国情、能力限制、差距和需要方面的考虑来降低这一百分比。

22. 受益国应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年度报告。每个项目完成后应提交最后报告和财务审计，其中应包括对所用资金的全面核算和成果评价，以及是否达到业绩目标的证据。

十、捐款

23. 将鼓励各项公约的所有签署方和缔约方以及具备能力的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捐款。

十一、特别方案的期限

24. 特别方案将自设立之日起七年内开放接受自愿捐款和支助申请。在审查和评价令人满意的基础上，并根据执行局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方案可能有资格获得一次性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年。特别方案资金的支付期限最长为方案设立之日起 10 年，或延长之日起 8 年（酌情而定），届时方案将完成其业务并结束。上述审查和评价的职权范围将由执行局决定。

附件二：项目的可能范围

本节介绍了各国可考虑纳入其项目的诸多可能的专题领域中的一些领域。**所述专题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专题领域都应根据各国的国家优先事项提出。请与贵国的全环基金业务联络人协商，以确保拟议项目的任何内容都不属于全环基金在贵国的任务范围。这可能因国家而异。



1.1. 在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的背景下促进机构建设

就特别方案而言，机构建设的定义是增强各国政府的可持续机构能力，以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立法和条例，并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建立有效的框架，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各国在设计其项目时应考虑需要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处理文书的下列哪些具体方面，并列入满足这些需求的成果和产出。目的是最终加强国家机构以协调方式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

此外，所有项目都应表现出强有力的可持续性要素，为此要令人满意地说明在项目完成后如何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加强拟议措施和已建立的体制结构。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特别方案可支持各国建立必要的机构能力以及法律和政策工具，以便在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和条款的背景下，以健全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除其他外，这种支持可侧重于以下义务：

- 根据第5条（《巴塞尔公约》）、第4条（《鹿特丹公约》）和第9条（《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指定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系人（分别为联络人和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人、国家联络人和官方联络人）；
- 发展机构能力，以便于编写、更新和传送以下内容：
 - 国家实施计划（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
 - 《巴塞尔公约》第13条规定的国家报告；
 - 通知《巴塞尔公约》第4和第13条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措施；
 - 《巴塞尔公约》第3条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 《巴塞尔公约》第11条规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
 - 经评估认为缔约方需要时，通知或撤销《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和附件B所列化学品的现有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 酌情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b)(iii)条的规定，对向非缔约方出口的年度认证；《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规定的国家报告；
 - 依照《鹿特丹公约》第10条作出的进口回复；

-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5 条和附件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
- 为实施和执行《 Basel 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案文。

特别方案项目还可以支持《 Basel 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不属于义务但仍支持这些公约执行工作的其他方面，例如：

- 向希望成为一项或多项公约的缔约方或同意受《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修正约束的国家提供支持；
- 确保特别方案项目考虑到根据《 Basel 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支持执行工作的活动，如三项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技术援助计划中包括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现有伙伴关系支持三项公约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中的活动。秘书处、 Basel 公约区域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以及向 Basel 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 确保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用于加强机构能力，并确保指导意见、决策和政策制定的一致性。

此外，作为每六年进行一次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一部分，由缔约方大会为每个评估周期设立的成效评估委员会就《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制定了结论和建议¹²，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出了支持缔约方提高国家报告率的有力建议。为此，已将特别方案确定为这种支持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应敦促缔约方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供关于所提供和收到的资金援助数额的信息，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包括环境署特别方案）提供关于为援助缔约方而提供的资金的材料”。此外，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和 Basel 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均承认特别方案的作用。这两个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特别方案和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水俣公约

在特别方案下提交供审议的项目可为机构建设要素提供支持，这些要素也将推动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以下方面相关活动的项目也有助于履行该公约的条款：汞和广泛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制度或单位、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主流、发展可持续供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提高认识、信息/数据管理，以及监测。例如：

- 加强提交汞贸易通知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第 3 条）；
- 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以便在国家一级为汞管理调集财政资源（第 13 条）；
- 促进关于汞与健康的交流和公众认识，作为更广泛的关于化学品与健康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一部分（第 16、17 和 18 条）；
- 建立平台、网络或方案，以促进数据收集和管理、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汞的监管和公共信息（第 17 和第 19 条）；
- 制定实施计划并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执行、遵守和报告（第 15、20 和 21 条）；

¹² UNEP/POPS/COP.11/19/Add/1。

- 确保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用于加强机构能力，并确保指导意见的使用、决策和政策制定的一致性。
- 向希望成为水俣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提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水俣公约》有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组成的财务机制。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都侧重于支持水俣公约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是较大的项目，而专门国际方案则直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政府提供小额赠款，以加强其执行《公约》具体条款的能力。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都为在执行《公约》控制条款的背景下进行机构建设提供支持，而特别方案资助的项目涉及一个以上文书的机构建设的更广泛方面，因此特别方案可以满足一个国家促进整个集群的协调和加强的需要。

专门国际方案	特别方案
重点 = 执行《水俣公约》的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重点 = 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的 机构建设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缔约方 开放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开放
具体针对《公约》 ，涉及《公约》的具体义务	必须 同时 加强一个以上的多边环境协定/全球化学品框架/化管方针；促进主流化
不需要申请方供款	需要申请方供款
直接获取： 无执行机构	直接获取： 无执行机构

图 1：比较表：专门国际方案（《水俣公约》）与特别方案的比较。

全球化学品框架

特别方案还支持各国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以及安全、健康和可持续未来的愿景；在其中，所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都是促进创新、实现可持续解决方案和推动变革的战略行为体。该框架得到了一项《高级别宣言》的支持，这是推动框架迅速实施的政治动力，也是对利益攸关方承诺加强全球宏大目标和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提醒。作为化管方针的后续文书，框架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产品和废物）的管理方式方面带来了转型变革。

框架中与机构建设有关并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被纳入项目的要素包括：

- 在相关部委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国家一级处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
- 通过、加强或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履行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承诺、相关公约和自愿机制；
- 确保可持续融资，包括通过利用私人融资和促进创新和混合融资计划，加强与捐助方的关系，鼓励工业界参与，或通过实施成本回收机制等手段；

- 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相关部门（卫生、劳工、农业、发展等）议程的主流，包括纳入国家经济和预算编制进程以及发展计划的主流，并加强部际合作与协调；让民间社会、工业界和学术界等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团体参与进来，以确保在逐步淘汰有害化学品、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在卫生、安全、贸易、农业、能源和运输等部门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等领域考虑到所有社会团体的利益和需求；
- 监测和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以确定圆满成果以及差距和挑战，推动扩大和改进的机会，并评估加强执行工作或确定优先次序的必要性；
- 分享知识和信息，以便作出知情的决定和采取行动；
- 风险评估和通过以下等途径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更安全的替代品，并鼓励过渡到更安全的化学替代品，在工业、农业和医疗保健等部门进行负责任的管理，以及提高透明度和获得有关化学品和相关风险的信息。

此外，应对已查明的关切问题是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核心。关切问题是涉及化学品生命周期任何阶段的问题，但尚未得到普遍承认，未得到充分处理，或根据现有的科学信息水平引起潜在关切，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其采取国际行动将带来惠益。



1.2. 确定全环基金资格

职权范围规定，特别方案应避免供资机制和相关行政管理的重复和扩散，并应为不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的活动提供资金。这意味着一项申请（或申请中提出的措施）如果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资助，则不能得到特别方案的资助。这既适用于单个国家项目和方案，也适用于区域/多国项目和方案。在申请提交后，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确定一项提案是否属于全环基金的任务范围。

编写指导意见的这一节是为了澄清哪些项目或拟议措施属于全环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尽量减少各国提交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项目的可能性。**还强烈建议申请方与全环基金在贵国的业务联络人协商，以审查拟议项目，并确保项目中拟议的活动不属于全环基金的任务范围。请注意，属于全环基金任务范围的内容可能因国家而异。**

全环基金为若干重点领域内的活动提供资金¹³，具体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化学品和废物。为实现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全球环境效益而开展的、与这些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商定增量成本应符合全环基金的供资条件。

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任务规定源自其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中的作用（如第 13 条¹⁴和第 14 条所界定），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如第 13 条¹⁵所界定）。此外，全环基金还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下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的某些领域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资金。¹⁶ 全环基金理事会可在《公约》之外提供额外的资格，但须用于促进基金宗旨的其他活动。¹⁷

¹³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2019年9月，第9段。](#)

¹⁴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¹⁵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¹⁶ 全环基金还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但这不属于特别方案供资的范围，因此不在此讨论。

¹⁷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9\(b\)段。](#)

全环基金在水俣公约¹⁸和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⁹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两个缔约方大会均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化学品公约外，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还请全环基金将化管方针的内容纳入全环基金的方案拟订工作，这有助于在电子废物、塑料、包括农药在内的令人关切的化学品、药品和其他部门的化学品等领域尽早采取行动。

全环基金每四年充资一次，每次充资时都有一份方案拟订指导文件，列出每个重点领域下可供资的活动，以及其他大型方案。全环基金的化学品和废物方案拟定指示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化管大会的要求制定的。2022年6月21日，29个捐助国政府最终确定了对全球环境基金的53.3亿美元认捐，用于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来四年。这笔创纪录的资金将支持大规模的举措，以应对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损失问题，改善海洋健康，防治污染，并在十年内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它反映了一种日益增长的共识，即需要扩大这些领域的努力，并开展跨国界和跨部门的工作。大部分资金将通过一系列11个综合项目提供，这些项目将同时解决多种环境威胁。详情请参阅全环基金网站²⁰。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方案拟订指示整理了全环基金可以支持的当前活动。

虽然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下可供资的每一类型项目进行总结并不现实（因为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化学品和化学品类别、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但大多数项目都包括一些一般性要素：

- a. 化学品和废物（包括材料、产品和工艺）的管理，包括各项公约涵盖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者延伸责任等，包括这些化学品的类别、产品中的化学品、废弃化学品、含有化学品的废物以及可能排放化学品的废物，包括塑料、电子产品、纺织品等。
- b. 能力建设、机构建设和技术援助及技术转让，包括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政策和监管支持。
- c. 监测和评价项目，包括核查所取得的成果。
- d. 知识管理，用于吸取经验教训，为今后的方案拟订提供参考。
- e. 项目管理。全环基金的每个项目都为项目管理费用提供资金，包括项目期间的项目管理单位。

全环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报告得到资助的所有项目，并向化管大会提供与化管方针有关的供资最新情况。这些报告的链接可在各公约的网站上查阅。

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方案拟订将随着每次充资而继续扩大和演变，例如考虑到将被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需要与先前处理库存等问题的项目不同的解决方案。

¹⁸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7款。

¹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

²⁰ <https://www.thegef.org/who-we-are/funding/gef-8-replenishment>。



1.3. 卫生部门的参与

人类每天都会以多种形式接触化学品和废物，例如通过食物、空气或皮肤接触等。其中许多化学品是无害的，是健康生活所必需的，但接触许多其他化学品会对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6年](#)有 160 万人因接触化学品而死亡，其中孕妇、婴儿和儿童最容易受到此类接触的影响。接触化学品可能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癌症、中风、慢性肺病和先天畸形等疾病。这些疾病可能是急性中毒、长期接触具体化学品或职业性接触空气污染物混合物造成的。

各国不妨在特别方案各项目标的范围内，制定处理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影响的项目。在制定以健康为重点的项目时，在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让其参与进来。通过特别方案项目应对人类健康问题，将有助于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实现其目标。这还将有助于实现[世卫组织化学品路线图](#)所述的化管方针 2020 年及以后目标，该路线图强调了卫生部门有效参与项目制定的四个行动领域：

- **风险管理**行动的重点是让卫生部门参与实施健康保护战略，对医疗保健环境中使用的化学品进行监管，并提高公众认识，以便在短期和长期内改善人们的健康。
- **知识和证据**行动的重点是促进卫生、环境、贸易、运输和私营企业等多个部门之间的协作，以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并提供客观证据、监测数据以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造成的疾病负担。
- **机构能力**举措的重点是加强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提高国内对化学品泄露和接触作出紧急反应的能力；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以减少接触化学品和废物对健康的影响。
- **领导和协调**行动的重点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化学品和废物活动的各个方面考虑健康问题，并强调在多部门项目中与卫生部门合作，以减少因化学品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疾病负担。

应在国家优先事项以及拟议干预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背景下，阐明有助于卫生部门参与的拟议措施。拟议措施必须具体和明确地说明其如何在特别方案的目标范围内实现可持续性并处理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1.4.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在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之后于 2016 年 1 月通过的，是现在和未来为人类和地球实现尊严、和平与繁荣的全球蓝图。实施以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为重点的项目，将直接有助于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例如：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2：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具体目标 12.4：**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这一具体目标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化管方针及其他相关政策和行动的成功执行直接相关，并涵盖了这些方面。这反映了特别方案促进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目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具体目标 3.9：**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这一目标侧重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人类健康的最终影响，这也是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的主要重点。

- **可持续发展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具体目标 6.3：**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这一目标表明，需要减少污染以保持水质。

此外，在考虑制定特别方案项目提案时，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中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行动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目标也具有相关性，其中包括：

- **可持续发展目标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关于保护劳工权利和促进安全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 8.8。**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2：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关于减少废物产生的具体目标 12.5。**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水下生物——关于减少海洋污染的具体目标 14.1。**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陆地生物——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境的具体目标 15.5。**

其他关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有利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可能与每个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项目提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完整清单以及相应的具体目标和指标，见[可持续发展目标知识平台](#)。



1.5.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通常定义为“意图和设计为恢复性或再生性的工业系统”。它用恢复取代了“报废”的概念，转向使用可再生能源，消除了有害化学品的使用，因为这会影响再利用，并旨在通过材料，产品，系统的卓越设计以及其中的商业模式来消除废物。

循环经济办法的核心是依赖再利用和高质量回收，而很少依赖于制造产品的原始原材料。这种办法旨在尽可能长久地保持产品和材料的附加值，而传统的“获取、制造、处置”线性模式迄今造成了当今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带来的许多挑战。

向循环经济过渡需要，从产品设计到新消费者行为模式的整个价值链的变革。这可以通过实行政策框架来鼓励，这些政策框架将激励和促进向资源在经济中继续成为资源的体系转变。

特别方案在国家一级向各国提供支持，以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因此，可以将循环经济的原则纳入拟议的项目，以期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成果，例如：

- 建立关于资源生产率和循环经济的监管框架和战略，旨在界定产品法规，包括设计、延长保修和产品护照。

- 制定废物法规，包括收集和处​​理标准和目标、废物定义、生产者延伸责任和回收系统。
- 在国家一级与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建立行业合作平台，鼓励建立价值链和跨部门举措以及信息共享。
- 向公众和企业提供关于循环经济原则的教育支持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培训材料。

可将这些原则纳入以具体部门为重点的项目成果（如关于塑料废物的一节所示），也可作为独立的干预措施提出，以促进在特别方案目标的背景下在国家一级采用循环经济原则。



1.6. 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恢复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揭示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对保持环境清洁和人民健康的不可或缺性。但大流行病也给各国为应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而建立的制度带来了巨大压力，因为它暴露了现有的差距，并凸显了可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持续投资以加强相关体制结构的领域。

废物管理在许多国家被视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在应对大流行病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治疗冠状病毒病患者的诊所和医院的医疗废物和一次性个人防护设备处置量激增。与此同时，由于许多人也在家中病愈，具有潜在传染性的家庭废物也可能进入处理流程。这可能会对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和收集者产生影响，他们可能没有必要的培训或设备来确保卫生和安全程序到位，以保护其免受潜在传染性废物的影响。此外，由于温度计和其他医疗设备等广泛使用的含汞产品的处置，医疗废物和家庭废物都可能含有汞。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也导致杀菌剂、消毒剂和家居清洁产品等化学品的生产及使用增加。这些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处置对于保持人们的健康和保持清洁的环境至关重要，否则我们可能会看到抗生素耐药性和水源污染等问题开始出现。

特别方案在其支持各国加强其国家机构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可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以重点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暴露的、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现有系统性弱点和差距。

通过特别方案项目应对这些问题，还将有助于各国履行《巴塞尔公约》在废物管理方面的义务和目标，以及履行《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的义务和目标。这还将有利于实现全球化学品框架。

各国不妨提交实施活动的项目，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凸显的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现有系统性弱点和差距。除其他外，这可能包括：

- 制定国家立法，制定政策，规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医疗废物从收集到处理地点和处理方式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和最佳做法。关于这一专题的[技术指导意见](#)可通过《巴塞尔公约》获得，也构成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义务的一部分；
- 制定关于家庭废物的国家立法，并制定政策，以建立遵循最佳做法准则的正规家庭废物收集机制，包括制定培训计划，以保护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和收集者（包括在回收做法方面）。家庭废物管理[指导意见草案](#)可通过《巴塞尔公约》获得；

- 评估和审查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有关的现行立法；
- 根据《水俣公约》的要求，评估与消除医疗保健部门含汞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相关的监管需求；
- 评估和审查与进行化学品风险评估的责任有关的立法，并在生产和销售拟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和家用清洁产品的化学品的背景下提出减少风险的建议；
- 制定汞排放部门的空气污染控制法规，包括燃煤发电厂和含汞废物的焚烧；
- 提高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积极影响的认识和增加这方面的知识，以促进维持人口和环境的健康；
- 为一线卫生和废物管理从业人员提供关于安全处理危险和传染性医疗废物的培训。

附件三：评估标准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机构建设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建设工作将促进和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为协助和指导申请方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拟订申请，执行局制定了评估所有申请的评估标准。这些标准用于对申请进行评估和决策。标准如下：



1.1. 完整性检查

申请方是否已提交所有所需文件？

表 A——项目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联络人或区域/多国项目的主要政府代表是否签署并核可了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方是否已签署并核证了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相关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多国申请的补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项目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国和任何其他项目资金的供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联络人/主要政府的核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多国项目参与国的支持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项目伙伴确认其作用的支持函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有执行组织/机构的项目，该组织/机构确认其作用的信函（如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就拟供资的措施和活动提供任何相关补充信息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完整的申请核对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资格筛查

- E1. 申请方是否来自负责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国家政府部委或部门？
- E2. 申请方政府是否属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 E3. 拟议活动是否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供资？
- E4. 受益国提供的资源贡献如何？



1.3. 预算评估

- B1. 是否已累计向该国拨款？收到了哪些捐款，提交的申请中表达了哪些需求？
- B2. 评估项目预算中列出的人员和订约承办事务费用。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向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申请数额的 50%）
- B3. 评估项目预算中列出的行政费用。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向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申请数额的 5%）
- B4. 评估监测、评价和审计的预算。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15 000 美元）



1.4. 对照特别方案的目标进行评估

- O1. 在特别方案的目标范围内采取了哪些措施？
- O2. 项目如何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包括长期人员配置和设备维护（如适用）？
- O3. 项目中列出的绩效目标是什么？
- O4. 项目是否确定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部门的主流？如果是，程度如何？
- O5. 以前是否有与全环基金有关的项目或方案？
- O6. 项目是否以先前的举措和已经建立的体制机制为基础？
- O7. 该项目是否促进在国家一级加强报告、协调与合作，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如果是，如何促进？
- O8. 项目是否具有符合特别方案目标的区域影响？如果有，如何产生影响？
- O9. 项目是否考虑性别问题和/或性别平等主流化？如果是，如何考虑？



1.5. 依照职权范围第 6 段，根据国家能力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这些问题供执行局审议：

- P1. 项目的自主权、影响力和可持续性水平如何？

P2.该国是否被世界银行列为高收入国家？

若是，

P2.1.该国是否能够依靠自己的财政手段和能力执行项目？

P2.2 申请方的受益方供款是否超过职权范围第 21 段规定的最低 25%门槛？如果是，超过多少？

P3.是否有其他与国家能力有关的因素应予考虑？



1.6. 申请金额超过 275 000 美元的项目的补充评估标准

M1.是否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项目的执行，例如环境、卫生、农业、海关和劳工部门？

M2.机构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是否参与其中？

M3.项目是否基于循环或绿色经济举措？

M4.项目是否与投资和开发银行联系，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寻求投资机会？

M5.是否展示在国家一级的主流化和全面一体化，包括如何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在区域一级扩大这些努力？

M6.项目是否其他方案的现有项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规定的义务为基础？



1.7. 区域/多国项目的其他评估标准

R1. 是否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参与该项目？

R2. 参与项目的所有国家是否均属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R3. 项目是否通过合作、国家驱动的办法证明了区域/多国层面的附加值？各国将如何利用集体办法？

R4. 项目是否提议开展活动，以改善参与项目的所有国家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以及/或该项目是否鼓励南南合作和知识转让，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R5. 需指出，由于地域范围较大，区域/多国项目获批的实质性范围可能比单个国家项目的实质性范围狭窄。

R6. 牵头国家的协调作用是否得到明确说明？项目逻辑框架和工作计划中是否明确规定了每个项目参与伙伴的作用和责任，包括报告责任？

R7. 该项目是否包括各国之间的联合活动，以确保最高性价比？

R8. 各国是否将直接执行该项目？若否，使用外部执行实体的理由是什么？这种安排是否会损害国家主权和国家一级的利益？